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
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巧波

填 表 人： 陈巧波

建设单位：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1588768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1588768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E 121 度 26 分 48.775 秒, N29 度 39 分 56.80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拖把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9 日、2025 年 09 月 17 日-2025 年 09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07 月）。

②关于《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4】7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 年 09 月 26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50805040801C 号、第 XJ250805040801C-1 号，2025.09。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表1-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限 值		
烟尘(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30	200	300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氟化物（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新增颗粒物1.1t/a、VOCs0.011t/a、COD0.027t/a、氨氮0.001t/a、SO₂0.002t/a、NO_x0.22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飘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主要从事海绵制品生产。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写《宁波飘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木浆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2 月改名为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后再次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写《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木浆海绵项目环境影响说明报告》，于同年取得批复（奉环字〔2012〕18 号），于 2019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新增注塑机、装配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120 万套塑料洁具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洁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1 月取得批复《关于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洁具扩建项目的批复》（奉环建表[2021]16 号），2025 年 09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50 万元，利用厂区内已建闲置 7#厂房（1F），新增一条陶化喷塑加工流水线，实施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 18 万立方米木浆海绵项目	2011.12	奉环字〔2012〕18 号	年产 18 万立方米木浆海绵	2019.05 已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 120 万套塑料洁具扩建项目	2020.10	奉环建表[2021]16 号	年产 120 万套塑料洁具	2025.09 已完成自主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7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9 月 2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73 号，见附件 2。现企业陶化前处理线、喷塑流水线及配套废气、废				

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09 日、09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7#厂房（1F）陶化、喷塑车间（建筑面积 497m ² ）	7#厂房（1F）陶化、喷塑车间（建筑面积 497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20 人，不新增职工人数，从原项目员工中调剂	本项目定员 20 人，不新增职工人数，从原项目员工中调剂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依托原有食堂，不设住宿。	依托原有食堂，不设住宿。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陶化前处理线		条	1	1	/
	包括	预脱脂槽	个	1	1	1.7m*1.8m*0.75m
		脱脂槽	个	1	1	3.1m*1.8m*0.75m
		水洗槽 1	个	1	1	1.2m*1.8m*0.75m
		水洗槽 2	个	1	1	1.2m*1.8m*0.75m
		陶化槽	个	1	1	3.1m*1.8m*0.75m
		水洗槽 3	个	1	1	1.7m*1.8m*0.75m
		水洗槽 4	个	1	1	1.7m*1.8m*0.75m
2	预烘道		个	1	1	天然气加热，蒸发水分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
	包括	手动喷台	个	1	1	2 把手工喷枪
		自动喷台	个	1	1	10 把自动喷枪(8 用 2 备)
		烘道	个	1	1	天然气加热，固化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5 年 05 月-07 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脱脂剂	t/a	5.5	1.1	4.4
2	预脱脂剂	t/a	0.8	0.15	0.6
3	陶化剂	t/a	2.2	0.4	1.6
4	塑粉	t/a	18.431	3.5	14
5	天然气	万立方/a	10	2	8
6	铝金属管	万根/a	375	80	32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年加工量	实际生产 能力	企业 2025 年 05 月-07 月 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 加工量	单位
1	拖把杆 (陶化、喷塑 加工)	375	375	80	320	万根/年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塑粉尘	旋风过滤+脉冲除尘、排气筒	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排气筒	7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4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0.5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0.5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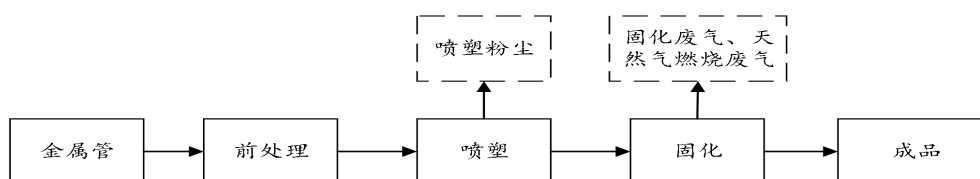


图 2-1 喷塑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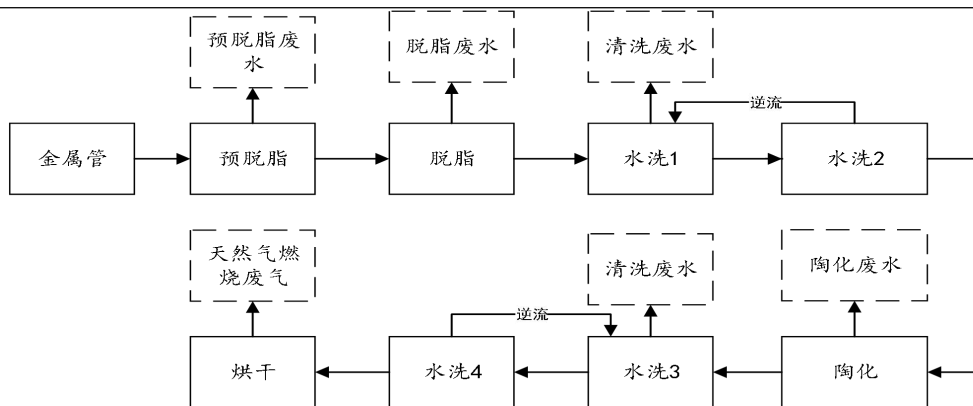


图 2-2 前处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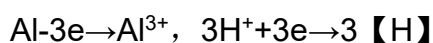
①前处理：外购铝金属管人工上件，经预脱脂、脱脂去除表面油污，经二次逆流漂洗后陶化加强金属表面防腐蚀能力，再经二次逆流漂洗后烘干。此过程产生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陶化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作业时挂钩的退塑工序外协。

②喷塑：前处理后的金属管经人工、自动喷塑，此过程产生喷塑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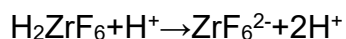
③固化：最后金属管在烘道内固化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前处理：陶化是以锆盐为基础在金属表面生成一层纳米级陶瓷膜。陶化剂不含重金属、磷酸和任何有机挥发组分，成膜反应过程中不产生沉渣，可处理铁、锌、铝、镁的等多种金属。按本项目铝金属管为例进行说明，其具体成膜原理如下：

I、酸的侵蚀使金属表面 H^+ 浓度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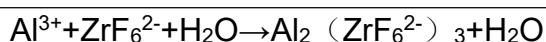
II、锆酸根的两级离解：



由于表面的 H^+ 浓度急剧下降，导致锆酸根各级理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 ZrF_6^{2-} 。

III、锆酸盐沉淀结晶成膜

当表面离解出的 ZrF_6^{2-} 与金属离子 Fe^{2+} 达到溶度积常数 K_{sp} 时，就会形成锆酸盐沉淀。



锆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膜物质，以【Zr】为膜晶核不断堆积，晶核继续长大成为晶粒，无数个晶粒堆积形成转化膜，从而达到金属表面陶化的目的。

a、预脱脂、脱脂：预脱脂、脱脂主要是去除金属表面的油脂。

b、逆流水洗：水洗属于涂装前处理的辅助工序，若有清洗不彻底，很容易将其他槽中的杂质离子带入陶化槽液中，从而使陶化膜变薄，返黄，甚至引起涂装后起泡、脱落。因此采用逆流水洗，下一级水洗槽的清洗水不直接排放，流到上一级进行清洗，水流的方向与被清洗的金属件的运动方向相反。

c、陶化：经两道水洗后，金属残留的脱脂液已被清洗干净，再进入陶化槽进行陶化表面处理。陶化是指金属工件与含锆酸盐溶液接触并发生化学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难溶的纳米级陶瓷膜过程。这层纳米级陶瓷膜可以延长金属被大气腐蚀的时间。

烘干：本项目前处理后设置 1 条预烘道，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用于加热烘干金属管表面水分，设计烘干时间约 30 分钟，烘干温度控制在 80-160℃。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水蒸气。

喷塑：本项目设置 1 条喷塑线含 1 个自动喷房和 1 个人工喷房。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喷塑固化：本项目喷塑线设置 1 条固化烘道，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喷塑完毕后的工件进入烘道内进行烘干固化，设计固化时间约 30 分钟，固化温度控制在 100-120℃，自然冷却后，人工下件。塑粉烘干固化过程中，塑粉中的高温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LAS
	喷淋塔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喷塑	废塑粉
	包装	废包装材料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无变动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喷塑粉尘经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喷塑粉尘经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②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进入烘道后，烘道进出口处于同一侧，上方设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实际情况：无变动。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固化烘道后汇同固化烘干废气合并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固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固化烘道后汇同固化烘干废气合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本项目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固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固化烘道后汇同固化烘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本项目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固化烘道后汇同固化烘干废气合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pH、COD、石油类、SS、氟化物、LAS、氨氮	隔油调节+中和混凝沉淀+气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喷淋废水	COD、石油类、SS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陶化前处理线	70	频发
2	喷塑流水线	85	频发
3	废气处理风机	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实际情况：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桶	脱脂剂、预脱脂剂和陶化剂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m ²	桶装	0.425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753	1 季度
3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0.657	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类中“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类中的“其它”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58749650XU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7 月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飘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主要从事海绵制品生产。企业于2011年12月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写《宁波飘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木浆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2月改名为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后再次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写《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立方米木浆海绵项目环境影响说明报告》，于同年取得批复（奉环字〔2012〕18号），于2019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1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新增注塑机、装配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120万套塑料洁具扩建项目。企业于2020年10月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塑料洁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1月取得批复《关于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塑料洁具扩建项目的批复》（奉环建表[2021]16号），目前该项目还未完成验收。

2023年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投资150万元，利用厂区内已建闲置7#厂房（1F），新增一条陶化喷塑加工流水线，实施年陶化、喷塑加工375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喷塑粉尘G1经旋风除尘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G2、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G3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烘

干) G3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可行技术,喷塑粉尘G1、固化废气G2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G3排放能够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特征控制项目日均排放限值。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4a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375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4】73 号，2024 年 09 月 2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1）、喷塑生产工艺：金属管，前处理，喷塑，固化，成品；2）、前处理生产工艺：金属管，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陶化，水洗 3，水洗 4，烘干。前处理生产线为本企业配套，不对外加工。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	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1）、喷塑生产工艺：金属管，前处理，喷塑，固化，成品；2）、前处理生产工艺：金属管，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陶化，水洗 3，水洗 4，烘干。前处理生产线为本企业配套，不对外加工。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 与环评内容一致。
1、现有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须雨污分流，喷淋塔废水须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所有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前处理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生产设施应架空设置，采用防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1、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喷塑、固化、燃烧器等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喷塑粉尘经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和固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	2、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固化烘道后汇同固化烘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58749650XU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YQ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	喷塑废气排放口 YQ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车间门口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 FS2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LAS、氟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2	生产废水出口 FS3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北侧 Z2		
3	厂界南侧 Z3		
4	厂界西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5 年 08 月 08 日产量为 1.0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08 月 09 日产量为 1.0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08 月 08 日产量为 1.1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8.0%；08 月 09 日产量为 1.1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9 日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设计能力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当日产量	1.0 万根拖把杆	1.0 万根拖把杆	1.1 万根拖把杆	1.1 万根拖把杆
生产负荷	80.0%	80.0%	88.0%	8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塑废气 排放口 (15m) YQ3	08.08	1	颗粒物	2.9	0.033	30	/
		2		3.4	0.038		
		3		4.7	0.053		
	08.09	1		3.6	0.041		
		2		5.2	0.060		
		3		2.3	0.026		
固化、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15m) YQ1	08.08	1	颗粒物	4.9	9.6×10 ⁻³	30	/
		2		3.4	7.1×10 ⁻³		
		3		1.9	3.8×10 ⁻³		
	08.09	1		3.1	6.8×10 ⁻³		
		2		3.9	8.4×10 ⁻³		
		3		4.7	9.6×10 ⁻³		

	08.08	1	二氧化硫	<3	2.9×10^{-3}	200	/
		2		<3	3.1×10^{-3}		
		3		<3	3.0×10^{-3}		
	08.09	1		<3	3.3×10^{-3}		
		2		<3	3.2×10^{-3}		
		3		<3	3.1×10^{-3}		
	08.08	1	氮氧化物	5	9.8×10^{-3}	300	/
		2		5	0.010		
		3		4	8.1×10^{-3}		
	08.09	1		8	0.018		
		2		12	0.026		
		3		10	0.020		
	08.08	1	非甲烷总 烃	1.69	3.3×10^{-3}	80	/
		2		1.62	3.4×10^{-3}		
		3		1.23	2.5×10^{-3}		
	08.09	1		1.65	3.6×10^{-3}		
		2		1.40	3.0×10^{-3}		
		3		1.47	3.0×10^{-3}		
天然气燃 烧、烘干废 气排放口 (15m) YQ2	09.17	1	二氧化硫	<3	4.8×10^{-3}	200	/
		2		<3	4.7×10^{-3}		
		3		<3	4.9×10^{-3}		
	09.18	1		<3	4.9×10^{-3}		
		2		<3	4.8×10^{-3}		
		3		<3	4.8×10^{-3}		
	09.17	1	氮氧化物	<3	4.8×10^{-3}	300	/
		2		<3	4.7×10^{-3}		
		3		<3	4.9×10^{-3}		
	09.18	1		<3	4.9×10^{-3}		
		2		<3	4.8×10^{-3}		
		3		<3	4.8×10^{-3}		
	09.17	1	颗粒物	4.2	0.013	30	/
		2		4.0	0.013		
		3		3.8	0.012		
	09.18	1		4.0	0.013		
		2		4.3	0.014		
		3		3.9	0.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 向 WQ1	08.08	第 1 次	0.65	302	0.017	<0.007
		第 2 次	0.56	323	0.017	<0.007

	08.09	第 3 次	0.58	318	0.011	<0.007
		第 1 次	0.56	311	0.020	<0.007
		第 2 次	0.53	294	0.019	<0.007
		第 3 次	0.46	311	0.019	<0.007
厂界下风 向 1 WQ2	08.08	第 1 次	0.84	388	0.023	<0.007
		第 2 次	0.78	381	0.027	<0.007
		第 3 次	0.78	419	0.022	<0.007
	08.09	第 1 次	0.96	413	0.024	<0.007
		第 2 次	0.87	431	0.033	<0.007
		第 3 次	0.95	423	0.116	<0.007
厂界下风 向 2 WQ3	08.08	第 1 次	0.77	375	0.025	<0.007
		第 2 次	0.66	414	0.032	<0.007
		第 3 次	0.68	392	0.127	<0.007
	08.09	第 1 次	0.89	430	0.020	<0.007
		第 2 次	0.99	442	0.068	<0.007
		第 3 次	0.92	382	0.055	<0.007
厂界下风 向 3 WQ4	08.08	第 1 次	0.69	411	0.022	<0.007
		第 2 次	0.72	427	0.020	<0.007
		第 3 次	0.70	403	0.021	<0.007
	08.09	第 1 次	0.72	397	0.021	<0.007
		第 2 次	0.84	388	0.034	<0.007
		第 3 次	0.91	422	0.029	<0.007
标准限值			4.0	1000	0.12	0.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WQ5	08.08	第 1 次	0.68
		第 2 次	0.70
		第 3 次	0.77
	08.09	第 1 次	0.90
		第 2 次	0.94
		第 3 次	0.89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08	第一次	34.5	100.4	1.5	西南	晴
	第二次	37.1	100.3	1.3	西南	晴
	第三次	34.9	100.4	1.9	西南	晴
2025.08.09	第一次	36.1	100.4	1.9	西南	晴
	第二次	38.1	100.1	1.2	西南	晴

	第三次	37.0	100.3	1.5	西南	晴
--	-----	------	-------	-----	----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 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9月17日~09月18日), 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检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检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年)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氟化 物	石油 类
生产 废水 进口 FS1	1	8.3	1.45	29	320	0.18	0.12	0.70	1.60
	2	8.2	1.41	23	362	0.16	0.11	0.67	2.10
	3	8.2	1.37	27	344	0.13	0.15	0.74	3.49
	4	8.2	1.32	25	338	0.12	0.13	0.69	2.41
	日均 值	/	1.39	26	341	0.15	0.13	0.70	2.40

	08.09	1	8.7	1.75	23	296	0.22	0.09	0.72	2.85
		2	8.9	1.71	26	321	0.19	0.11	0.68	4.75
		3	8.7	1.66	24	311	0.15	0.08	0.76	3.55
		4	8.8	1.61	28	278	0.20	0.06	0.75	4.62
		日均 值	/	1.68	25	302	0.19	0.09	0.73	3.94
生产 废水 出口 FS2	08.08	1	8.1	1.20	13	44	0.11	< 0.05	0.25	0.30
		2	8.1	1.16	12	49	0.09	< 0.05	0.22	0.37
		3	8.2	1.12	11	35	0.10	< 0.05	0.27	0.62
		4	8.1	1.06	12	38	0.08	< 0.05	0.23	0.76
		日均 值	/	1.14	12	42	0.10	< 0.05	0.24	0.51
	08.09	1	7.9	1.43	12	42	0.15	< 0.05	0.20	0.60
		2	7.8	1.39	13	43	0.14	< 0.05	0.16	0.73
		3	7.9	1.35	14	32	0.11	< 0.05	0.17	1.08
		4	7.7	1.29	12	35	0.12	< 0.05	0.21	0.50
		日均 值	/	1.37	13	38	0.13	< 0.05	0.19	0.73
标准限值			6-9	35	400	500	8	20	20	2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5.08.08	Leq	60.0	65
厂界北侧 Z2		Leq	63.9	

厂界南侧 Z3		Leq	63.8	70
厂界西侧 Z4		Leq	61.5	65
厂界东侧 Z1	2025.08.09	Leq	62.5	65
厂界北侧 Z2		Leq	64.1	
厂界南侧 Z3		Leq	62.2	70
厂界西侧 Z4		Leq	56.4	6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新增颗粒物 1.1t/a、VOCs0.011t/a、COD0.027t/a、氨氮 0.001t/a、SO₂0.002t/a、NO_x0.224t/a。

根据检测报告，SO₂ 小于检测限，此次验收不做总量计算，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1412t/a、VOCs0.005t/a、NO_x0.04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喷塑）	0.042	1600	0.0672	0.11412	有组织 0.334	1.1（有组织 0.348）	全厂 总体 符合
颗粒物（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7.55×10^{-3}	2400	0.01812		有组织 0.002		
颗粒物（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	0.012	2400	0.0288		有组织 0.012		
非甲烷总烃（固化）	3.13×10^{-3}	1600	0.005		0.011（有组织 0.005）		全厂 总体 符合
氮氧化物（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0.015	2400	0.036	0.048	有组织 0.078	0.224（有组织 0.156）	全厂 总体 符合
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	0.0048	2400	0.012		有组织 0.07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5 年 05 月-07 月废水排放量约为 130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52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520\text{t/d}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208\text{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520\text{t/d}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1\text{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5 年 08 月 08 日产量为 1.0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08 月 09 日产量为 1.0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08 月 08 日产量为 1.1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8.0%；08 月 09 日产量为 1.1 万根拖把杆，生产负荷分别为 8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

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新增颗粒物 1.1t/a、VOCs0.011t/a、COD0.027t/a、氨氮 0.001t/a、SO₂0.002t/a、NO_x0.224t/a。

根据检测报告，SO₂ 小于检测限，此次验收不做总量计算，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1412t/a、VOCs0.005t/a、NO_x0.048t/a、COD0.0208t/a、氨氮 0.001t/a。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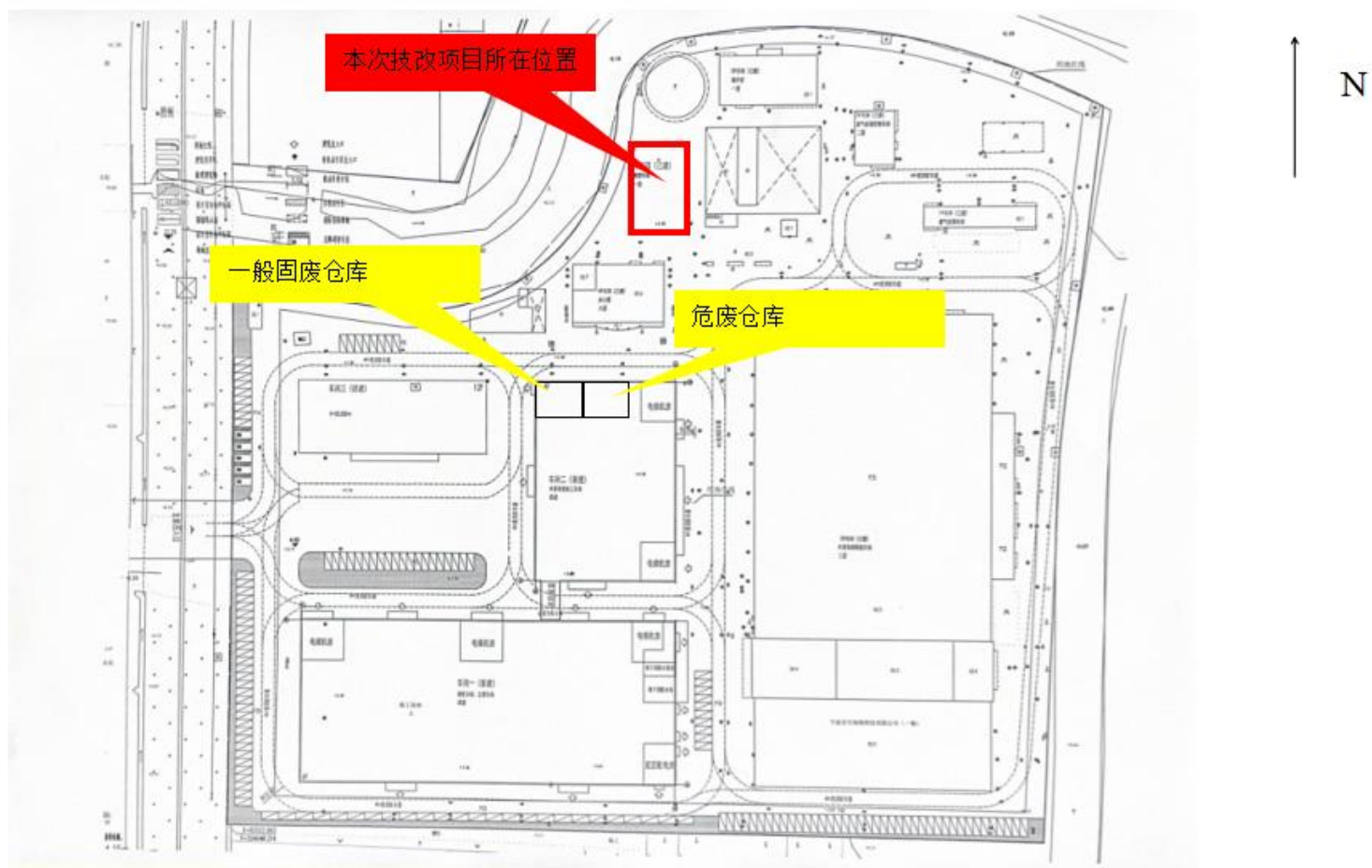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58749650XU (1/1)	
名 称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成勇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2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2 月 2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海绵科技技术研发, 木浆海绵、塑料制品、清洁用具、五金制品、竹制品、海绵制品、厨房用具的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奉环建表[2024]73 号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1)、喷塑生产工艺：金属管，前处理，喷塑，固化，成品；2)、前处理生产工艺：金属管，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陶化，水洗 3，水洗 4，烘干，前处理生产线为本企业配套，不对外加工。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现有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须雨污分流，喷淋塔废水须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所有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前处理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生产设施应架空设置，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宁波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喷塑、固化、燃烧器等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喷塑粉尘经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和固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58749650XU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8749650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5日至2030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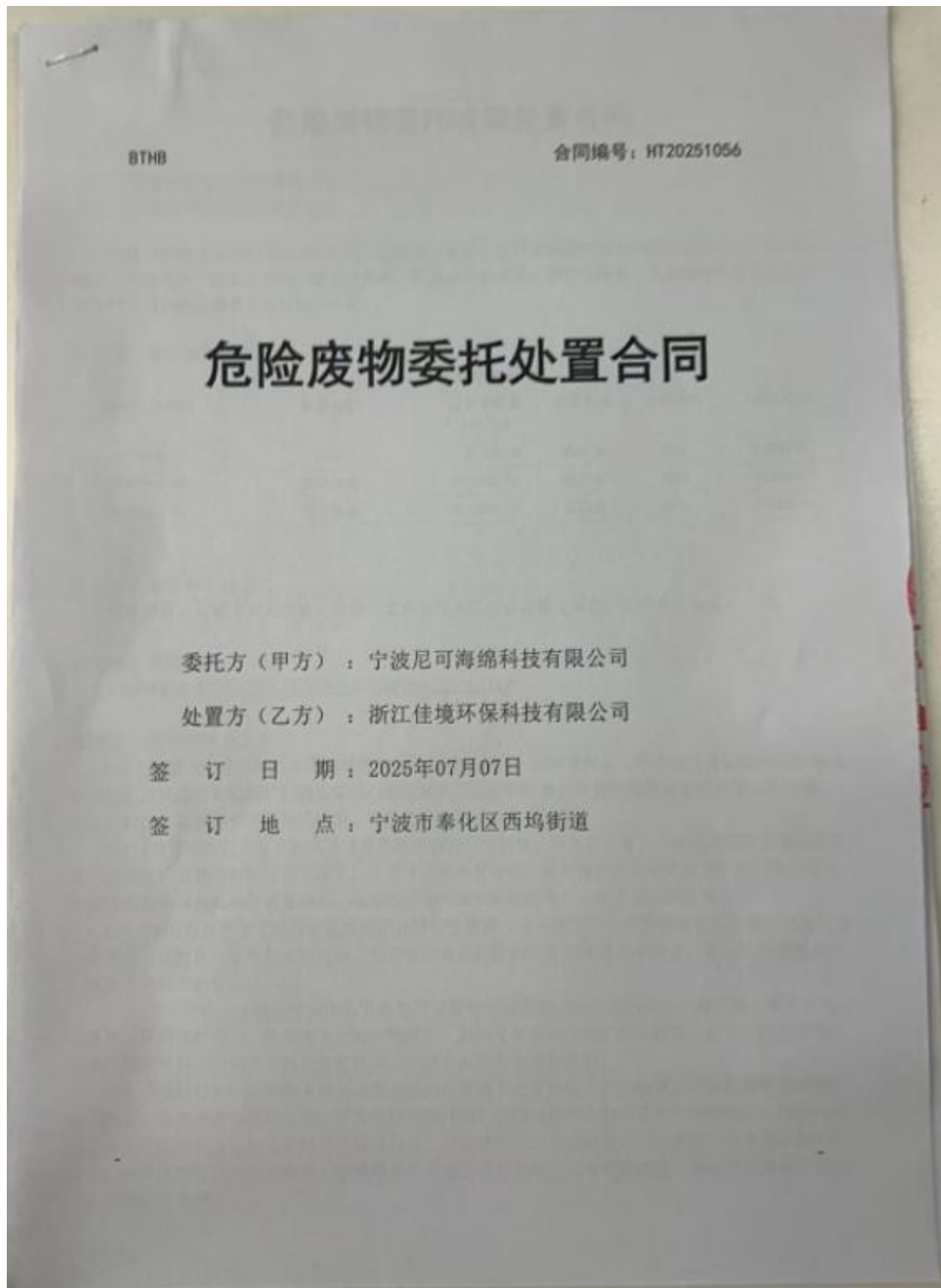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336-064-17	污泥	1.31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小量转运
900-039-49	废活性炭	5.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桶	0.8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7月07日起至2026年07月06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熔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陈巧波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515887680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尼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58749650XU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8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995332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3101995336050515479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尼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7月07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7月07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尼可南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1056)(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336-064-17	污泥	1.313吨/年	318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5.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0.85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text{ppm}$; 氯 $\leq 30000\text{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text{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text{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处理; 酸度 $\leq 2\text{ mmol/g}$; 钠+钾 $\leq 5000\text{ppm}$; 氟 $\leq 5000\text{ppm}$; 磷 $\leq 50000\text{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text{ kcal/kg}$; 溴 $\leq 5000\text{ppm}$; 碘 $\leq 1000\text{ppm}$; 基本无毒。

五. 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尼可南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根/天）	设计产量（万根/天）	负荷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拖把杆	1	1.25	80%
2025 年 08 月 09 日	拖把杆	1	1.25	80%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根/天）	设计产量（万根/天）	负荷
2025 年 09 月 17 日	拖把杆	1.1	1.25	88%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拖把杆	1.1	1.25	88%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805040801C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88号）

委托日期：2025年8月1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年8月8日、9日

采样地点：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88号）

检测地点：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年8月8日至15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雷磁离子计 PXS-216F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频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排放口（15m） YQ3	8 月 8 日	1.14×10⁴	1	2.9	0.033
		1.13×10⁴	2	3.4	0.038
		1.12×10⁴	3	4.7	0.053
	8 月 9 日	1.13×10⁴	1	3.6	0.041
		1.16×10⁴	2	5.2	0.060
		1.13×10⁴	3	2.3	0.026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5m) YQ1	8月8日	1.95×10³	1	1.69	3.3×10 ⁻³	4.9	9.6×10 ⁻³	5	9.8×10 ⁻³	<3	2.9×10 ⁻³
		2.08×10³	2	1.62	3.4×10 ⁻³	3.4	7.1×10 ⁻³	5	0.010	<3	3.1×10 ⁻³
		2.02×10³	3	1.23	2.5×10 ⁻³	1.9	3.8×10 ⁻³	4	8.1×10 ⁻³	<3	3.0×10 ⁻³
	8月9日	2.20×10³	1	1.65	3.6×10 ⁻³	3.1	6.8×10 ⁻³	8	0.018	<3	3.3×10 ⁻³
		2.15×10³	2	1.40	3.0×10 ⁻³	3.9	8.4×10 ⁻³	12	0.026	<3	3.2×10 ⁻³
		2.05×10³	3	1.47	3.0×10 ⁻³	4.7	9.6×10 ⁻³	10	0.020	<3	3.1×10 ⁻³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25m) YQ2	8月8日	1.16×10³	1	1.35	1.6×10 ⁻³	<0.010	5.8×10 ⁻⁶	<0.2	1.2×10 ⁻⁴	549
		1.10×10³	2	1.20	1.3×10 ⁻³	<0.010	5.5×10 ⁻⁶	<0.2	1.1×10 ⁻⁴	478
		1.14×10³	3	1.34	1.5×10 ⁻³	<0.010	5.7×10 ⁻⁶	<0.2	1.1×10 ⁻⁴	478
	8月9日	1.07×10³	1	1.39	1.5×10 ⁻³	<0.010	5.4×10 ⁻⁶	<0.2	1.1×10 ⁻⁴	416
		1.21×10³	2	1.33	1.6×10 ⁻³	<0.010	6.0×10 ⁻⁶	<0.2	1.2×10 ⁻⁴	416
		1.14×10³	3	1.63	1.9×10 ⁻³	<0.010	5.7×10 ⁻⁶	<0.2	1.1×10 ⁻⁴	478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Z1	8 月 8 日	60.0
厂界北侧 Z2		63.9
厂界南侧 Z3		63.8
厂界西侧 Z4		61.5
厂界东侧 Z1	8 月 9 日	62.5
厂界北侧 Z2		64.1
厂界南侧 Z3		62.2
厂界西侧 Z4		56.4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 间						
8 月 8 日	11:03	34.5	100.4	1.5	西南	晴
	13:05	37.1	100.3	1.3	西南	晴
	15:09	34.9	100.4	1.9	西南	晴
	17:13	32.1	100.5	2.2	西南	晴
8 月 9 日	9:32	36.1	100.4	1.9	西南	晴
	11:35	38.1	100.1	1.2	西南	晴
	14:45	37.0	100.3	1.5	西南	晴
	16:50	34.3	100.5	2.2	西南	晴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8日	第一次	<0.010	0.65	302
		第二次	<0.010	0.56	323
		第三次	<0.010	0.58	318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10	0.84	388
		第二次	<0.010	0.78	381
		第三次	<0.010	0.78	419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10	0.77	375
		第二次	<0.010	0.66	414
		第三次	<0.010	0.68	392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10	0.69	411
		第二次	<0.010	0.72	427
		第三次	<0.010	0.70	403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9日	第一次	<0.010	0.56	311
		第二次	<0.010	0.53	294
		第三次	<0.010	0.46	311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10	0.96	413
		第二次	<0.010	0.87	431
		第三次	<0.010	0.95	423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10	0.89	430
		第二次	<0.010	0.99	442
		第三次	<0.010	0.92	382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10	0.72	397
		第二次	<0.010	0.84	388
		第三次	<0.010	0.91	422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丙烯腈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8 日	第一次	<0.2	0.017	<0.007
		第二次	<0.2	0.017	<0.007
		第三次	<0.2	0.011	<0.007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2	0.023	<0.007
		第二次	<0.2	0.027	<0.007
		第三次	<0.2	0.022	<0.00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2	0.025	<0.007
		第二次	<0.2	0.032	<0.007
		第三次	<0.2	0.127	<0.007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2	0.022	<0.007
		第二次	<0.2	0.020	<0.007
		第三次	<0.2	0.021	<0.007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9 日	第一次	<0.2	0.020	<0.007
		第二次	<0.2	0.019	<0.007
		第三次	<0.2	0.019	<0.007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2	0.024	<0.007
		第二次	<0.2	0.033	<0.007
		第三次	<0.2	0.116	<0.00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2	0.020	<0.007
		第二次	<0.2	0.068	<0.007
		第三次	<0.2	0.055	<0.007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2	0.021	<0.007
		第二次	<0.2	0.034	<0.007
		第三次	<0.2	0.029	<0.007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8 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9日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8月8日	11:21~12:21	非甲烷总烃	0.68
		12:31~13:31		0.70
		14:02~15:02		0.77
	8月9日	10:14~11:14		0.90
		13:56~14:56		0.94
		15:15~16:16		0.89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8 月 8 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7.5	2.34	51
		第二次	浅白浑浊	7.4	2.14	49
		第三次	浅白浑浊	7.5	1.94	53
		第四次	浅白浑浊	7.5	1.71	46
	8 月 9 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7.8	25.9	42
		第二次	浅白浑浊	7.7	24.8	39
		第三次	浅白浑浊	7.6	23.7	46
		第四次	浅白浑浊	7.7	22.7	43
生产废水进口 FS2	8 月 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3	1.45	2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2	1.41	2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2	1.37	2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2	1.32	25
	8 月 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7	1.75	2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9	1.71	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7	1.66	2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8	1.61	28
生产废水出口 FS3	8 月 8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8.1	1.20	1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8.1	1.16	12
		第三次	无色透明	8.2	1.12	11
		第四次	无色透明	8.1	1.06	12
	8 月 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9	1.43	12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8	1.39	13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9	1.35	14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7	1.29	12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8月8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490	110	1.34
		第二次	浅白浑浊	463	116	1.30
		第三次	浅白浑浊	472	106	1.26
		第四次	浅白浑浊	459	114	1.22
	8月9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439	106	1.42
		第二次	浅白浑浊	486	108	1.37
		第三次	浅白浑浊	477	114	1.33
		第四次	浅白浑浊	435	110	1.28
生产废水进口 FS2	8月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20	—	0.1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62	—	0.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44	—	0.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338	—	0.12
	8月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96	—	0.2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21	—	0.1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11	—	0.1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78	—	0.20
生产废水出口 FS3	8月8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44	—	0.1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49	—	0.09
		第三次	无色透明	35	—	0.10
		第四次	无色透明	38	—	0.08
	8月9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42	—	0.15
		第二次	无色透明	43	—	0.1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32	—	0.11
		第四次	无色透明	35	—	0.12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FS2	8月8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12	0.70	1.6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11	0.67	2.1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15	0.74	3.4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13	0.69	2.41
	8月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9	0.72	2.8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11	0.68	4.7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8	0.76	3.5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6	0.75	4.62
生产废水出口 FS3	8月8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05	0.25	0.3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05	0.22	0.37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05	0.27	0.6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05	0.23	0.76
	8月9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05	0.20	0.6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05	0.16	0.73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05	0.17	1.08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05	0.21	0.50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8月8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4.65
		第二次	浅白浑浊	4.82
		第三次	浅白浑浊	5.01
		第四次	浅白浑浊	4.62
	8月9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5.35
		第二次	浅白浑浊	5.88
		第三次	浅白浑浊	6.01
		第四次	浅白浑浊	4.87

采样点位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批注

职务

审核 赵维娜

日期 2025.8.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805040801C-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88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18 日

采样地点：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检测地点：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3/h	采样频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烘干废气排 放口 (15m) YQ1	9 月 17 日	3.21×10^3	1	4.2	0.013
		3.16×10^3	2	4.0	0.013
		3.25×10^3	3	3.8	0.012
	9 月 18 日	3.24×10^3	1	4.0	0.013
		3.20×10^3	2	4.3	0.014
		3.18×10^3	3	3.9	0.012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3/h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烘干废气排 放口 (15m) YQ1	9 月 17 日	3.21×10^3	1	<3	4.8×10^{-3}
		3.16×10^3	2	<3	4.7×10^{-3}
		3.25×10^3	3	<3	4.9×10^{-3}
	9 月 18 日	3.24×10^3	1	<3	4.9×10^{-3}
		3.20×10^3	2	<3	4.8×10^{-3}
		3.18×10^3	3	<3	4.8×10^{-3}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频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烘干废气排 放口（15m） YQ1	9月17日	3.21×10³	1	<3	4.8×10 ⁻³
		3.16×10³	2	<3	4.7×10 ⁻³
		3.25×10³	3	<3	4.9×10 ⁻³
	9月18日	3.24×10³	1	<3	4.9×10 ⁻³
		3.20×10³	2	<3	4.8×10 ⁻³
		3.18×10³	3	<3	4.8×10 ⁻³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胡伟英

批准 杜其莹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陈鲁

日期 2025.9.26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陶化、喷塑加工375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陶化、喷塑加工375万根拖把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陶化、喷塑加工375万根拖把杆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4】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5.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58749650XU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58749650XU		验收时间		2025年08月08、09日、09月17、1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06					0.0208	0.027			25.087				
	氨氮		0.066					0.001	0.001			0.067				
	废气															
	二氧化硫		5.1						0.002			5.102				
	烟尘															
	工业粉尘		1.1					0.11412	1.1			2.2				
	氮氧化物		3.1					0.048	0.224			3.3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556					0.005	0.011			0.76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30 日，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7 月由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09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批复（奉环建表【2024】73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58749650XU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4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陶化前处理线、喷塑流水线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明确实际具备年陶化、注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注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粉尘经旋风过滤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固化烘道后汇同固化烘干废气合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本项目注塑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17日~09月18日），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新增颗粒物 1.1t/a、VOCs 0.011t/a、COD 0.027t/a、氨氮 0.001t/a、SO₂ 0.002t/a、NO_x 0.224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尼可海姆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注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09.30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陶化、喷塑加工 375 万根拖把杆扩建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张公军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861271781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苏武明	宁波尼可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5967800232

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尼可海埠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注塑加工 375 万根抱把杆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陶化前处理线、注塑流水线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尼可海埠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注塑加工 375 万根抱把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8 月 05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5年08月05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8月08日-08月09日、09月17日-09月18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尼可海瑞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注塑加工375万根拖拉机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9月30日,由宁波尼可海瑞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尼可海瑞科技有限公司年陶化、注塑加工375万根拖拉机杆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尼可海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